

法 律 智 慧 的 开 采 者



聚法科技
—jufaali.com—

2021年1月-2021年6月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2113 篇上网文书低级错误的
智能筛查报告

吉林大学司法数据应用研究中心

聚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聚法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目录

一、文书低级错误分析.....	2
（一）文书典型错误.....	2
1. 错误引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条文.....	2
2. 当事人诉讼地位前后不一致.....	2
3.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	3
4.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名称错误.....	4
5. 错别字.....	6
二、低级错误文书整体情况.....	8
（一）低级错误文书的审理程序分布.....	8
（二）低级错误文书案件类型分布.....	9
（三）低级错误文书类型分布.....	10
（四）低级错误文书筛查结构分布.....	10
三、对策建议.....	12
（一）提高办案法官和法官助理对常见文书低级错误的认知.....	12
（二）进一步优化文书校对工作机制.....	12
（三）建立健全定期文书自查或互查机制.....	13
（四）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	13
四、附件.....	13

2021年7月，受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委托，吉林大学司法数据应用研究中心与聚法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聚法裁判文书智能云体检系统”，对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裁判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上网裁判文书进行了筛查。“聚法裁判文书智能云体检系统”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行政、刑事等各类裁判文书样式为主要依据，提取了13个主要筛查维度，并在此基础上细致划分为57个筛查科目，对13857项易发低级错误进行全覆盖、全方位、全自动筛查。

我们首先运用“聚法裁判文书智能云体检系统”对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向全社会公开的文书内容和信息进行智能筛查，然后由法律专业人士逐一核实，最后出具简要报告和详细清单。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委托我们筛查各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时确立的筛查标准，即“裁判文书的低级错误是否可能需要裁定补正”，将低级错误划分为“瑕疵”与“错误”两种类型。本次共筛查2113篇¹文书，发现低级错误裁判文书共217篇，文书低级错误率10.27%，低级错误共244处。其中，瑕疵²221处、错误³23处。本报告对筛查结果进行客观展示和初步分析，简要报告如下：

¹ 该数据为本次筛查的真实文书数量，可能与法院实际上传文书数量存在差异，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委托我司筛查各高级人民法院的文书时确立的文书筛查范围，我们将内容重复的文书及篇幅简短的文书剔除，并且中国裁判文书网存在不定时撤回、重新上传等情况，数据实时更新，故少量文书可能未在本次筛查范围内。

² 本通报所指“瑕疵”是文书中对裁判结果的确认与执行不产生影响，一般不需要裁定补正的低级错误。

³ 本通报所指“错误”是可能对裁判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可以考虑采用补正裁定等方式处理的低级错误，包括但不限于：1. 影响对责任主体判定的低级错误；2. 影响当事人间权利义务分配的低级错误；3. 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的低级错误；4. 严重影响文书公信力的低级错误。

一、文书低级错误分析

(一) 文书典型错误

1. 错误引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条文

本次筛查中，我们发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条文错误出现 1 处，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文书样式中关于引用法条的要求。主要指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条文与裁判主文不一致的情形。

例如：

首部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吉0203刑初84号 公诉机关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低级错误	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对辩护人认为对被告人于爽从轻处罚情节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八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尾部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员 唐日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书记员 衣宁

错误提示：应当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

2. 当事人诉讼地位前后不一致

本次筛查中，我们发现当事人诉讼地位前后不一致出现 1 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例如：

首部	<p>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吉0203民初379号 原告：刘波，男，197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吉林市。</p>
低级 错误	<p>算。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当事人陈述、原告徐海涛出具的欠条。 本院认为，被告徐海涛向原告刘波借款，双方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此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p>
尾部	<p>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夏广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慈祥</p>

3.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

本次筛查中，我们发现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出现 3 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例如：

首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吉0203执异2号</p> <p>异议申请人（案外人）：崔海娇，女，1988年5月7日出生，汉族，住松原市经济</p>
低级错误	<p>抵押给该银行，抵押期限至2027年8月28日。该房屋现登记于松原银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另查明，被执行人徐冠男与案外人崔海娇于2018年3月12日在前郭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协议离婚。</p> <p>本院认为：该涉案房产虽然登记在案外人崔海娇名下，但是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并且是以被执行人徐冠男和案外人崔海娇名义共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p>
尾部	<p>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 判 长 刘洪伟 审 判 员 任宏超 代理审判员 华 亮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靳翔宇</p>

4.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名称错误

本次筛查中，我们发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名称错误出现5处，主要指未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明确限定的法律名称书写的情形。

例一：

首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吉0203民督46号</p> <p>申请人：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市昌邑区。</p>
低级 错误	<p>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对支付令提出异议，该异议成立。</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三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p> <p>终结本案的督促程序。</p> <p>本院（2021）吉0203民督46号支付令自行失效。</p> <p>申请费1208元，由申请人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判员 刘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理书记员 关格格</p>

例二：

首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吉0203民初841号</p> <p>原告：磐石市鑫森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磐石市经济开发区。</p>
低级 错误	<p>本院认为，原告在法定期限内未交纳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p> <p>本案按磐石市鑫森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自动撤诉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判员 果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书记员 刘卓</p>

5. 错别字

本次筛查中，除上述已有的情形也可以归类为错别字之外，我们发现上网文书的其它地方错别字出现 72 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例一：

首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吉0203执异1号</p> <p>异议申请人（案外人）：宋建平，男，1963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吉林市昌邑</p>
低级 错误	<p>有使用7号网点的证据。另外龙俊珍判决在先，申请强制执行在先，查封7号网点在先、评估在先。宋建平在执行嘉鑫公司过程中，宋建平撤消了执行申请。船营法院做出了终结本院（2016）吉0204执793号的执行裁定。龙俊珍应按工程款优先受偿的法律规定，优先取得该7号网点所有权。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宋建平的执行异议，维护龙俊珍</p>
尾部	<p>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判长 刘洪伟 审判员 任宏超 审判员 华 亮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书记员 靳翔宇</p>

错误提示：文中“撤消”应为“撤销”。

例二：

首部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吉0203民初72号 原告：程燕，女，1988年08月30日出生，住址湖北省云梦县。
低级 错误	龙潭建工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佟文彬个人，龙潭建工属于违法发包，应当对程燕等六人农民工承担清偿责任。对于程燕的上述 诉讼诉讼 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五百零九、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尾部	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闫晶轶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书记员 耿冬娇

错误提示：文中“诉讼诉讼”应为“诉讼”。

例三：

首部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吉0203民初694号 原告：吉林市XX公司，住所地吉林市龙潭区。
低级 错误	被告：刘某，男，1981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吉林市龙潭区。 本院在审理原告吉林市XX公司与 告刘某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1年4月13日立案。原告吉林市XX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也未向本院提出有合理依据减、缓、免申请。
尾部	本案按原告吉林市XX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审判员 倪玉馨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代理书记员 熊天波

错误提示：文中“告刘某”应为“被告刘某”。

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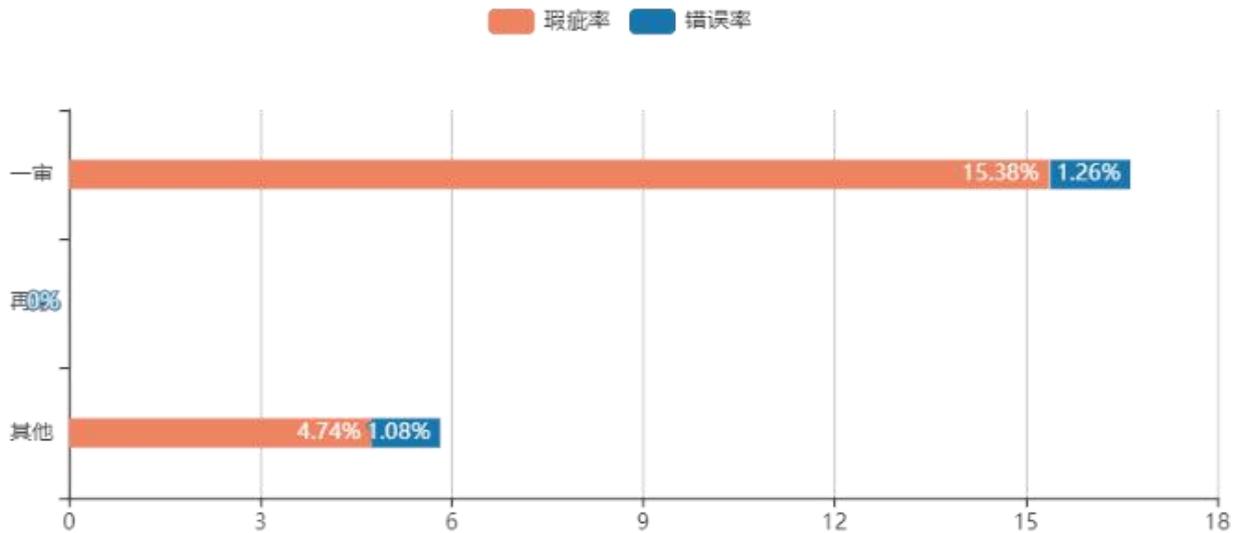
首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吉0203民初411号</p> <p>原告：满志广，男，1993年6月15日生，满族，住吉林省吉林市。</p>
低级错误	<p>工地施工，我共计施工70天，费用共计55,000.00元，那霜剑向我支付了36,000.00元，剩余20,000.00元那霜剑于2019年2月4日向我出具欠条一份。我多次向那霜剑催款，但那霜剑据不履行还款义务，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p> <p>那霜剑辩称，我认为本案与我无关，合同的主体不是我。</p>
尾部	<p>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判员 胡冀宇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代理审判员 候瀚东</p>

错误提示：文中“据不履行”应为“拒不履行”。

二、低级错误文书整体情况

(一) 低级错误文书的审理程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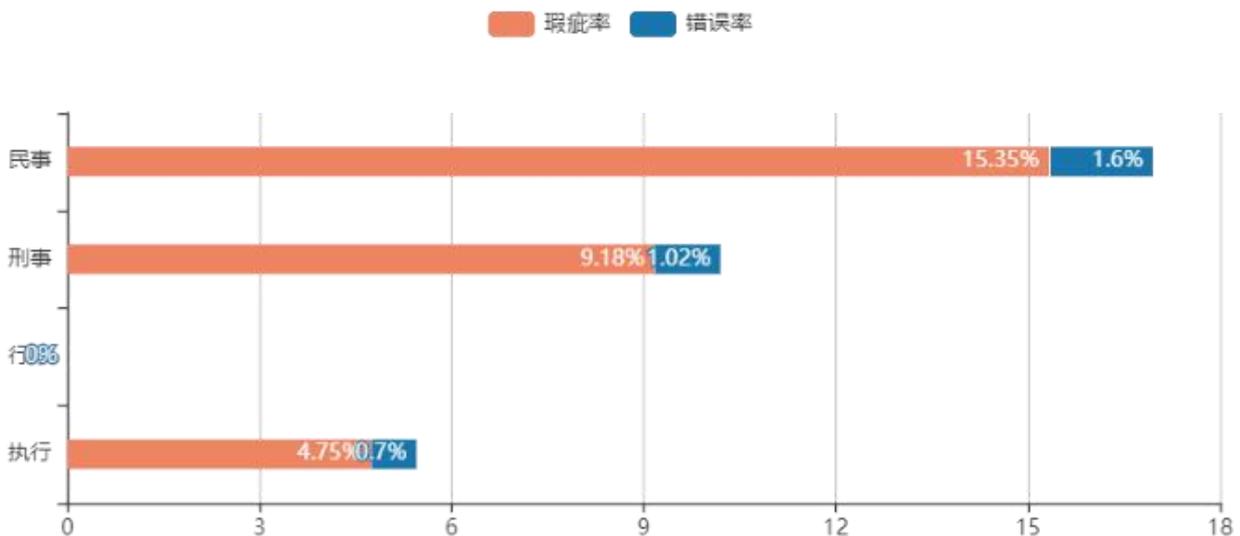
根据数据统计，一审低级错误裁判文书数量为 166 篇，占一审裁判文书总量的 16.05%；再审低级错误裁判文书数量为 0 篇，占再审裁判文书总量的 0.00%。



序号	审理程序	低级错误率	瑕疵率	错误率
1	一审	16.05%	15.38%	1.26%
2	再审	0.00%	0%	0%
3	其他	5.49%	4.74%	1.08%

(二) 低级错误文书案件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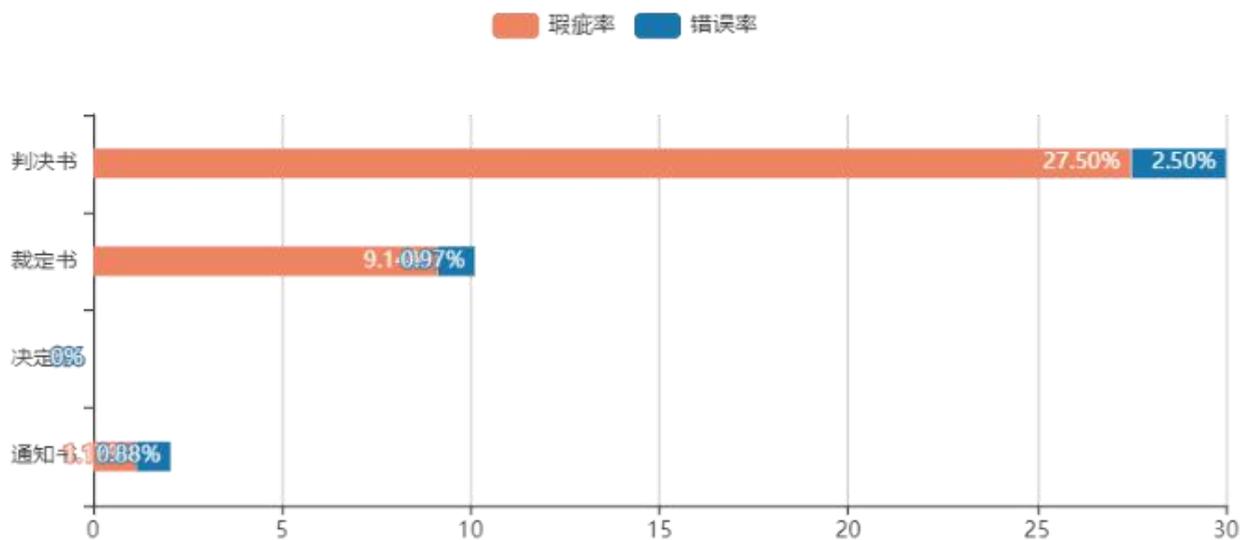
根据数据统计，民事案件低级错误裁判文书数量为 160 篇，占民事案件裁判文书总量的 16.05%；刑事案件低级错误裁判文书数量为 10 篇，占刑事案件裁判文书总量的 10.20%；行政案件低级错误裁判文书数量为 0 篇，占行政案件裁判文书总量的 0.00%；执行案件低级错误裁判文书数量为 47 篇，占执行案件裁判文书总量的 5.45%。



序号	案件类型	低级错误率	瑕疵率	错误率
1	民事	16.05%	15.35%	1.60%
2	刑事	10.20%	9.18%	1.02%
3	行政	0.00%	0%	0%
4	执行	5.45%	4.75%	0.70%

（三）低级错误文书类型分布

根据数据统计，低级错误判决书数量为 79 篇，占判决书总量的 28.21%；低级错误裁定书数量为 131 篇，占裁定书总量的 9.81%；低级错误决定书数量为 0 篇，占决定书总量的 0.00%；低级错误通知书数量为 7 篇，占通知书总量的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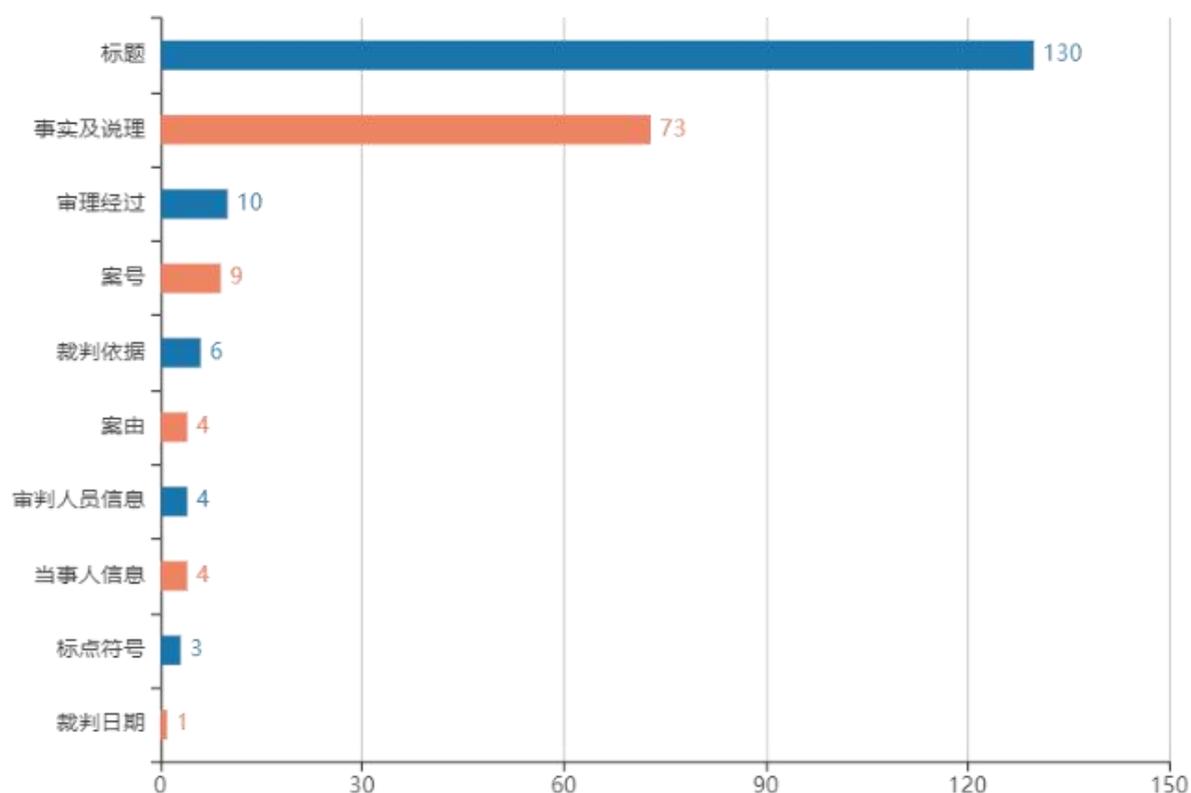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书性质	低级错误率	瑕疵率	错误率
1	判决书	28.21%	27.50%	2.50%
2	裁定书	9.81%	9.14%	0.97%
3	决定书	0.00%	0%	0%
4	通知书	2.05%	1.17%	0.88%

（四）低级错误文书筛查结构分布

本报告对裁判文书存在的低级错误进行总结和归纳，共得到低级错误类型 10 种，分别是：标题、案号、案由、当事人信息、审理经过、

事实及说理、裁判依据、审判人员信息、裁判日期、标点符号。以低级错误类型为维度对裁判文书进行统计，得到结果如下图表所示：



序号	低级错误类型	低级错误次数
1	标题	130
2	事实及说理	73
3	审理经过	10
4	案号	9
5	裁判依据	6
6	案由	4
7	审判人员信息	4
8	当事人信息	4
9	标点符号	3
10	裁判日期	1

三、对策建议

我们通过指派法律专家和信息技术、数据统计等专业人员，对文书筛查结果和具体问题进行了统计、分析、归纳，发现产生上述问题，法院外部社会发展方面的主要原因是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面临案多人少等各种困难，裁判文书制作和上网的人力资源投入的增加幅度与裁判文书制作和公开标准的提升、要求的提高和任务量增大的速度不相匹配；法院内部的内控管理机制方面的主要原因是裁判文书制作和上网的经办人员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岗位责任分配规则有待进一步细化，质量监督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技术保障手段有待进一步优化。

为进一步提高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质量，本报告建议，可以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提高办案法官和法官助理对常见文书低级错误的认知

裁判文书质量是人民法院司法能力、司法水平和审判质效的集中体现。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裁判文书存在各种错误，办案法官和法官助理一定要在思想认识上有所提高，在重视程度上务必加强，在责任履行上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优化文书校对工作机制

明确承办法官及审判团队成员是文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院庭长也负有上网文书质量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文书起草、审核、签发、印刷、用印、送达、上网公开等各环节校核工作的责任制，不断提升裁判文书质量。

（三）建立健全定期文书自查或互查机制

定期开展法官之间，不同部门之间、本地区不同法院之间的文书交叉筛查工作，及时梳理裁判文书中易发多发错误，实现常见错误清单化，加强筛查反馈，形成常态化复盘机制，不断减少裁判文书错误。

（四）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

在文书拟稿、核稿、签发、文印、上网等各环节，根据“实用、管用、好用”原则，扩大裁判文书智能纠错软件适用范围，积极开展裁判文书低级错误的人工智能筛查，稳步提高筛查结果和问题反馈的客观性、实时性和准确度、便捷度，最大限度地依托信息技术，减轻法官书写裁判文书的工作负担，降低裁判文书的舆情风险，持续不断地提升文书质量和司法公信。

四、附件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发现低级错误的文书共 217 篇，低级错误共 244 处，统计表共 31 页）

聚法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3 日

附件：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仅展示前十条内容)

序号	错误级别	案号	合议庭成员(独任审判员)	低级错误类型	低级错误描述
1	错误	(2021)吉0203民初379号	审判员 夏广军	当事人诉讼地位前后不一致	当事人信息中“被告徐海涛”与原文中“当事人陈述、原告徐海涛出具的欠条”不一致
2	错误	(2021)吉0203民初45号	审判员 闫晶轶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名称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	错误	(2021)吉0203民督45号	审判员 刘冰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名称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	错误	(2021)吉0203执保168号	审判长 刘洪伟 审判员 华亮 审判员 任宏超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	当事人姓名错误：王文革，王文阁
5	错误	(2021)吉0203民督46号	审判员 刘冰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名称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6	错误	(2021)吉0203民初649号	审判员 李彦明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	原文“被告：王树君”中“王树君”应为“王树军”
7	错误	(2021)吉0203民初841号	审判员 果丹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名称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8	错误	(2021) 吉 0203 民初 72 号	审判员 闫晶轶	法律法规 及司法解 释名称错 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9	错误	(2021) 吉 0203 刑初 84 号	审判员 唐日红	错误引用 法律法规 及司法解 释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八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应当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
10	错误	(2021) 吉 0203 执异 2 号	审判长 刘洪伟 审判员 华亮 审 判员 任宏超	当事人姓 名前后不 一致	原文“该涉案房产虽然登记在案外人崔海娇名下”中“崔海娇”应为“崔海娇”

聚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聚法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电话：13844089254

网址：www.jufaanli.com